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暨獎助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四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核備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立法旨意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本職學能，鼓勵在校服務之教師繼續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暨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學位，國內部份為給予公假在職進修學位，國外部份為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學位。

申請資格

- 第三條 未獲得政府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進修。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且事先申請報考或申請國內外博士班進修經核准在案，於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後，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出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
 - 二、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五年(含)以上之教師，得申請帶職帶薪赴國外全時進修學位。

申請條件

- 第四條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
 - 二、修習學科與本校現有學系性質相符合，且足以配合學校之發展需求。
 - 三、出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其申請入學之院校需為教育部所認可。

申請程序

- 第五條
- 一、國內部份：考取後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始得進修學位。
國外部份：自費出國留學，須取得入學許可證明，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始得進修學位。
 - 二、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來校簽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合約或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帶職帶薪國外全時進修合約，並由申請人取具二人以上之連帶保證。申請人如未完成簽約程序，視同放棄進修申請案。

申請期間

- 第六條 申請進修教師，應於每學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逢例假日順延）。本申請以學期為作業依據。

進修方式

第七條 一、國內進修

教師（含現進修中教師）除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進修，並得申請獎助及優先排定授課時間，以利進修。

二、國外進修

- (一)帶職帶薪全時修讀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由學校按月核發進修期間之薪俸（不含年終獎金），但須扣除委請本校專兼任教師代授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二)申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逾三年未取得學位，得續改申請留職停薪及國外進修獎助金以繼續進修(但以二年為限)。不能完成進修學位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或進修合約之約定處理。

獎助方式

第八條 一、經申請審核通過，並已完成簽定契約手續，國內進修每學期補助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國外進修(留職停薪)由本校每學期補助最高新台幣六萬元整。

二、國外全時進修得於進修期間辦理帶職帶薪，但須委請本校專兼任教師代授基本授課時數，並由學校代扣鐘點費付予代授課之教師且不支領年終獎金。帶職帶薪修讀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返國後之服務時間以進修時間之二倍計算。

三、依第二款申請進修博士學位者，逾三年未取得學位，得續改申請留職停薪及國外進修獎助金以繼續進修(但以二年為限)。不能完成進修學位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或進修合約之約定處理。

四、進修五年內仍未取得博士學位，若中途暫停進修者，應退還該學期獎助金或所領取之薪俸(國外帶職帶薪者)，並依合約規定返校服務。

五、第一款所述金額係每學期最高獎助金額，實際獎助金額需視當年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額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而定；最高減授時數亦隨當年獎助金額而調整。

履行義務

第九條 一、申領獎助金者於獲得博士學位或進修期滿後一個月內，應返校履行義務，義務年限依進修合約之規定；獲得學位或進修期滿如逾期不返校任教（含進修中途離職），本校應即通知受獎助人或保證人，依進修合約之規定求償。

二、未申領獎助之進修學位教師，本校給予優先排課以利進修，獲得學位或進修期滿後應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依進修合約之規定。如未能返校服務或中途離職者，視同違反契約，本校應即通知受獎助人或保證人，依進修合約之規定求償。

有特殊情況，未符合約規定，申請離職，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專案處理。

獎助金申請

第十條 為符合獎助進修之要件，進修學位教師每學期應檢附繳費證明與成績單向學校申請繼續核發薪俸或獎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該學期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申請核發薪俸或獎助進修費用。

其他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未依校定申請程序、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進修，逕自校外進修學位屬實者，得交付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接受政府公費獎助國外全時進修學位之教師亦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